

证券代码：832480

证券简称：商会网络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80	商会网络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陈楹鹏、楼墨涵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25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经营计划、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出具了《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 B 座 101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何振明 联系电话：021-33602523

（二）会议费用：参会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